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512,566,778.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422,352,349.1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推动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并实现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要素，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3,871,721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5,163,851.4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定期存款等资金余额合计 25.71 亿元。上述资金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以及未来运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